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3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蘇尤如

債 務 人 蕭聖昌

蕭淑華即蕭家進之繼承人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項中關於「債務人蕭淑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家之遺產範圍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蕭淑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家進之遺產範圍內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